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放、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5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4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20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的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 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

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Tricor 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樓1504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亞洲速運物流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有關日期及有關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發售價預期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com 以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登。